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0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712,100.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查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6,200.00	35,000.00	广东省经信委 1201113923100136 9	穗环管影[2012]71号
2	轨道交通智能化控制设备及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	广东省经信委 1201113923100124 6	穗环管影[2012]73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	-	广东省经信委 1201113923100136 8	—
4	二次控制设备与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6,453.00	-	广东省经信委 1201113923100124 9	穗环管影[2012]72号
5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	广东省经信委 1101113923100008 2	穗环管影[2012]74号
6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2,792.29	—	—
	合计	117,153.00	37,792.29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2月29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5,643.23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6,200.00	35,000.00	35,643.23	35,000.00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白云电器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白云电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了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可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早竣工并投入使用,极大的缩短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效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白云电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广州白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白云电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5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4月10日

●报备文件

1. 广州白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州白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广州白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广州白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54号)。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sp),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13.22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4月1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586939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87555297、87557727

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6年4月13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sp)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朗迪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1%。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3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朗迪集团”A股938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44,2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499,33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57450%,配号总数为50,499,33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499,3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3.7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2025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6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78 7978 9594
末“5”位数:	18864
末“6”位数:	306277 431277 556277 681277 806277 931277 056277 181277
末“7”位数:	7674336 9674336 1674336 3674336 5674336 8774526 3774526
末“8”位数:	08314184 56425061 30216685 27856677 1454087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2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音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9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88,0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7,984,719.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9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40,280.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7,35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893,303.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4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696.5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蔡建军	蔡建军	1,324	15,848.28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324	15,848.28
合计			2,648	31,696.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618股,包销金额为1,371,977.46元,包销比例为0.4585%。

2016年4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010-590139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6-026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15日14:30召开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2日、4月1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 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立东、王建翔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西王食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9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6-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642	153,979	-48.93
营业利润	-9,187	17,425	-152.72
利润总额	578	26,967	-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	20,915	-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35	-9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6.78%	-6.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007	366,721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166	316,429	0.23
股本	59,534	59,53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3	5.32	0.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效益下滑。

有关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